

总主编/肖 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5年·第2辑

(总第11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CASE-FILING

立案工作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编

苏泽林/主编

本辑要目

【政策与精神】

规范职能 深化改革 努力开创人民法院立案审判工作新局面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苏泽林在全国法院立案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中涉及录音录像制品有关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请示与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春雨花园业主委员会是否具有民事诉讼主体资格的复函

【诉讼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吴江市益佰纺织有限公司与龙口市玲楠服装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管辖争议案指定管辖的通知

【申诉与申请再审疑案评析】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市南区第二支行与开德(青岛)贸易有限公司等开立信用证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人民法院出版社

总主编/肖 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5年·第2辑

(总第11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CASE-FILING

立案工作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编

苏泽林/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立案工作指导. 2005 年. 第 2 辑: 总第 11 辑/苏泽林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5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7-80217-290-X

I. 立… II. 苏… III. 法院-立案-中国-文集 IV. D926.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9756 号

立案工作指导 2005 年第 2 辑 (总第 11 辑)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编

主编 苏泽林

责任编辑 陈燕华 许雪梅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8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12 千字

印 张 19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290-X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立案工作指导》编辑委员会

- 主 编 苏泽林
- 编委会主任 刘学文
- 副 主 任 马迎新 郑学林 曹 巍 姜启波
-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 刘新魁 张绳祖 苗有水 侯永安
- 侯建军 梁曙明
- 特 约 编 辑 任振宇 秦治国 斯 琴 梁天兰
- 王 伟 潘华山 卢柳枫 刘长玉
- 黄建设 陈佩霞 张宝华 赵福全
- 甘 萍 张向阳 冀耀山 祝 聪
- 王振昌 常希葆 周太生 华 锋
- 郭玉伟 赵 畅 张 潇 尚修星
- 张先科 梁 瑜 钟明昭 况继明
- 童盛章 何 银 韩素宁 杜爱冬
- 欧阳南平
- 编辑组成员 王胜全 李 伟 刘小飞
- 本辑责任编辑 王胜全

目 录

政策与精神

- 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2004～2008）
（2005年10月26日）……………（1）
- 规范职能 深化改革 努力开创人民法院立案
审判工作新局面
——在全国法院立案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
讲话……………苏泽林（9）
- 人民法院立案审判工作几个重要问题
——在全国法院立案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
讲话（摘录）……………刘学文（23）

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5年11月14日）……………（36）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中涉及录音
录像制品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5年10月13日）……………（39）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
（2005年9月28日）……………（40）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切实保障司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紧急通知
（2005年8月25日）……………（4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案外人损失
应否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解释

(2005 年 8 月 15 日) (4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认定国有控股、参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的
国有公司、企业人员的解释

(2005 年 8 月 1 日) (4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就补偿
安置争议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应否
受理问题的批复

(2005 年 8 月 1 日) (4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问题的解释

(2005 年 7 月 29 日) (5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做好过渡期
相关工作的通知

(2005 年 7 月 27 日) (5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关于做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施行前有关
工作的通知

(2005 年 7 月 27 日) (5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申请承认澳大利亚法院出具的离婚
证明书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005 年 7 月 26 日) (6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银行储蓄卡密码被泄露导致存款被他人骗取

引起的储蓄合同纠纷应否作为民事案件受理 问题的批复 (2005 年 7 月 25 日)	(6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确定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7 月 5 日)	(6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 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5 年 6 月 18 日)	(6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意见 (2005 年 6 月 8 日)	(6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处置银行不良资产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5 年 5 月 30 日)	(7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指定上海海事法院管辖与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上海分会相关的海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通知 (2005 年 5 月 27 日)	(7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法院案件管辖权 问题的若干规定 (2005 年 5 月 24 日)	(76)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的说明	(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中 涉及录音录像制品有关问题的批复》的 理解与适用	李 晓 张玉梅 (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顾保华 (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 理解与适用	韩延斌 (108)

请示与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春雨花园业主委员会是否具有民事诉讼 主体资格的复函 (2005 年 8 月 15 日)	(143)
附：关于春雨花园业主委员会是否具有民事 诉讼主体资格的请示与答复	王胜全 (14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不服信访工作机构依据《信访条例》处理 信访事项的行为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 是否受理的复函 (2005 年 12 月 12 日)	(153)
附：关于不服信访工作机构依据《信访条例》 处理信访事项的行为提起行政诉讼人民 法院是否受理的请示与答复	王胜全 (154)

诉讼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吴江市益佰纺织有限公司与龙口市玲楠 服装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管辖 争议案指定管辖的通知 (2005 年 8 月 26 日)	(164)
附：关于吴江市益佰纺织有限公司与龙口市 玲楠服装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 纠纷管辖争议一案的指定管辖的 请示与答复	周素琴 (16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山东思源水业工程有限公司与夹江县 阳洋纸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管辖
--

争议案指定管辖的通知

(2005 年 7 月 26 日) (170)

附：关于山东思源水业工程有限公司与

夹江县阳洋纸业有限公司买卖

合同纠纷案件的指定管辖的

请示与答复 肖宝英 (171)

申诉与申请再审疑案评析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市南区第二支行与开德 (青岛)

贸易有限公司等开立信用证合同纠纷

申请再审案 王靖红 (177)

长治钢铁 (集团) 有限公司与山西省机电设备仓库

仓储保管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湛雄辉 (188)

曲金红与鸡西市饲料公司产品质量责任纠纷

申请再审案 高豫武 (193)

宋国俊与贵州省普安县原天普煤矿承包合同

纠纷申请再审案 梁曙明 (201)

理论与实践探索

人民法院立案审查制度讨论 (上)

——立审分立与诉权保护问题思考 姜启波 (212)

人民法院立案审查制度讨论 (下)

——民事审判权作用范围相关问题 姜启波 (218)

冲突与协调：对人民法院审查起诉的现状

分析和基本态度 刘 坤 (222)

土地征用补偿安置纠纷受理问题初探 周晓锦 (229)

土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可诉性分析 赵富春 (237)

调查研究

南宁市中级法院立案先行调解的

调查与思考 杨智军 谭 萍 (244)

如何发挥法院在化解社会矛盾中的调解作用 ... 赵 超 (252)

正确适用《民事案件案由规定 (试行) 》的检查

报告和几点思考 上海浦东新区法院审判监督庭 (259)

关于全省法院上诉案件移送时限的

调查与思考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265)

现行民事上诉制度检讨与重构

——从法理的视角进行分析 顾国先 (283)

政策与精神

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 (2004 ~ 2008)

2005 年 10 月 26 日

法发〔2005〕18 号

1999 年，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党的十五大关于推进司法改革的要求，制定并发布了《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对 1999 ~ 2003 年全国法院的司法改革作了统一部署。5 年多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以公正与效率为主题，以改革为动力，认真贯彻落实《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基本完成了各项改革任务，初步建立了适合我国国情的审判方式，为司法公正提供了一定的制度保障；基本理顺了我国的审判机构，完善了刑事、民事、行政三大审判体系，使法院组织制度更加合理化；扩大了合议庭和独任法官的审判权限，为实现审与判的有机统一打下了基础；实施了法院执行工作新机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执行难问题，并为深化体制改革进行了有益的探索；确立了法官职业化建设的目标，合理配置司法人力资源，使人民法院的整体司法能力明显提高；加速了司法装备现代化建设，全国大部分法院的基本建设和物质保障有了较大改善。

2002 年，党的十六大提出了积极、稳妥地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特别是 2004 年底，党中央对今后一段时期的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作了全面部署。目前，相对滞后的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已经不能适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正义日益增长的需求，人民法院的司法改革既面临着不可多得的历史机遇，又面临着多方面的严峻挑战，而这些挑战为司法体制改革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的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任务，进一步深化人民法院各项改革，完善人民法院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现制定《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2004 ~ 2008）》。

2004 年至 2008 年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基本任务和目标是：改革

和完善诉讼程序制度，实现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维护司法权威；改革和完善执行体制和工作机制，健全执行机构，完善执行程序，优化执行环境，进一步解决“执行难”；改革和完善审判组织和审判机构，实现审与判的有机统一；改革和完善司法审判管理和司法政务管理制度，为人民法院履行审判职责提供充分支持和服务；改革和完善司法人事管理制度，加强法官职业保障，推进法官职业化建设进程；改革和加强人民法院内部监督和接受外部监督的各项制度，完善对审判权、执行权、管理权运行的监督机制，保持司法廉洁；不断推进人民法院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求的现代司法制度。

推进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必须坚持以下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从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高度把握法院司法改革的政治方向；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保持我国司法制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特征；坚持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维护法制统一，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维护司法权威；坚持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指导方针，实现司法公正，方便群众诉讼，尊重和保障人权；坚持科学发展观，遵循司法客观规律，体现审判工作的公开性、独立性、中立性、程序性、终局性等本质特征；坚持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借鉴国外司法改革的有益成果。

2004年至2008年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主要内容是：

一、改革和完善诉讼程序制度

1. 改革和完善死刑案件的审判程序。人民法院依照第一审程序审理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除了被告人认罪或者控辩双方对证据没有争议的外，证人和鉴定人应当出庭。2006年以后，人民法院依照第二审程序审理的死刑案件，均应当开庭审理，相关证人和鉴定人应当出庭。

2. 改革和完善死刑复核程序。落实有关法律的规定和中央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部署，由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死刑核准权，并制定死刑复核程序的司法解释。

3. 改革刑事证据制度，制定刑事证据规则，依法排除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获得的言辞证据，强化证人、鉴定人出庭，进一步落实

保障人权和无罪推定原则，并适时提出刑事证据方面的立法建议。

4. 改革民事案件管辖制度。改变单纯以诉讼标的金额确定级别管辖的标准，改革跨地区民事案件的管辖方式，建立诉讼标的金额与当事人所属地区相结合的一审案件管辖制度，加强提级管辖、指定管辖等规定的适用。逐步做到高级人民法院不审理不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意义的第一审案件。

5. 改革和完善行政案件管辖制度，从制度上排除干预行政审判的各种因素。改革和完善行政诉讼程序，为行政诉讼法的修改积累经验，并适时提出立法建议。

6. 继续探索民事诉讼程序的简化形式，在民事简易程序的基础上建立速裁程序制度，规范审理小额债务案件的组织机构、运行程序、审判方式、裁判文书样式等。

7. 加强和完善诉讼调解制度，重视对人民调解的指导工作，依法支持和监督仲裁活动。与其他部门和组织共同探索新的纠纷解决方法，促进建立健全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

8. 改革和完善庭前程序。明确庭前程序与庭审程序的不同功能，规范程序事项裁决、庭前调解、审前会议、证据交换、证据的技术审核等活动，明确办理庭前程序事务的职能机构和人员分工。

9. 改革民事、行政案件审判监督制度，保护当事人合法权利，维护司法既判力。探索建立再审之诉制度，明确申请再审的条件和期限、案件管辖、再审程序等事项，从制度上保证当事人能够平等行使诉讼权利。

10. 进一步落实依法公开审判原则，采取司法公开的新措施，确定案件运转过程中相关环节的公开范围和方式，为社会全面了解法院的职能、活动提供各种渠道，提高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执行工作和其他工作的透明度。

二、改革和完善审判指导制度与法律统一适用机制

11. 贯彻罪刑相适应原则，制定故意杀人、抢劫、故意伤害、毒品等犯罪适用死刑的指导意见，确保死刑正确适用。研究制定关于其他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并健全和完善相对独立的量刑程序。

12. 改革下级人民法院就法律适用疑难问题向上级人民法院请示的做法。对于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意义的案件，下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

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上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可以直接审理。

13. 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重视指导性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丰富和发展法学理论等方面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案例指导制度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指导性案例的编选标准、编选程序、发布方式、指导规则等。

14. 改革和完善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司法解释的程序，进一步提高司法解释的质量。最高人民法院对司法解释的立项、起草、审查、协调、公布、备案等事项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协调，并定期对司法解释进行清理、修改、废止和编纂。规范最高人民法院将司法解释报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制度。

15. 建立法院之间、法院内部审判机构之间和审判组织之间法律观点和认识的协调机制，统一司法尺度。进一步建立健全确保人民法院统一、平等、公正适用法律的其他有效方式。

三、改革和完善执行体制与工作机制

16. 进一步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执行体制。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机构监督和指导全国法院的执行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机构统一管理、统一协调本地区的执行工作。

17. 深化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各级人民法院执行机构负责民事、行政案件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定执行依据的执行事项，以及刑事案件判决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含财产刑）。对执行过程中需要通过审理程序解决的实体争议事项，应当由执行机构以外的审判组织审理，必要时可以设立专门的审判机构。建立执行案件当事人和案外人对于执行机构就重要程序事项所作决定申请复议等救济途径。

18. 改革和完善执行程序，加强执行司法解释工作，积极推进强制执行立法进程，规范各类执行主体的行为。

19. 建立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执行督促机制，促使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通过公开执行信息，加强对执行工作的管理与监督，确保执行公正。

20. 改革和完善执行管辖制度，以提高执行效率，节约执行成本，排除各种干扰，确保胜诉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得以实现。

21. 探索执行工作新方法。与有关部门配合，对不履行执行依据

所确定的义务的被执行人实行财产申报、强制审计、限制出境、公布被执行人名单等措施。

22. 改革和完善审理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刑事案件的程序制度，并加大对不履行生效裁判、妨碍执行行为的司法制裁力度。

四、改革和完善审判组织与审判机构

23. 改革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设刑事专业委员会和民事行政专业委员会；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需要在审判委员会中设刑事专业委员会和民事行政专业委员会。改革审判委员会的成员结构，确保高水平的资深法官能够进入审判委员会。改革审判委员会审理案件的程序和方式，将审判委员会的活动由会议制改为审理制；改革审判委员会的表决机制；健全审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24. 审判委员会委员可以自行组成或者与其他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重大、疑难、复杂或者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意义的案件。

25. 进一步强化院长、副院长、庭长、副庭长的审判职责，明确其审判管理职责和政务管理职责，探索建立新型管理模式，实现司法政务管理的集中化和专门化。

26. 建立法官依法独立判案责任制，强化合议庭和独任法官的审判职责。院长、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应当参加合议庭审理案件。逐步实现合议庭、独任法官负责制。

27. 全面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健全人民陪审员管理制度，制定关于保障人民陪审员公正行使审判权的司法解释，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功能。

28. 改革和完善人民法庭工作机制，落实人民法庭直接受理案件、进行诉讼调解、适用简易程序、执行简单案件等方面的制度，密切联系人民法庭与社会的联系，加强人民法庭的管理和物质保障，提高人民法庭的司法水平。

五、改革和完善司法审判管理与司法政务管理制度

29. 建立健全审判管理组织制度，明确审判管理职责，建立并细化与案件审理、审判权行使直接相关事项的管理办法，改善管理方

式，建立案件审判、审判管理、司法政务管理、司法人事管理之间的协调机制，提高审判工作的质量与效率。

30. 健全和完善科学的审判流程管理制度，逐步做到同一级别的法院实行统一的审判流程管理模式。在考虑案件类型、难易程度等因素的前提下建立和完善随机分案制度。

31. 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的司法技术管理工作。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和实际需要配备法医等司法技术人员，发挥其司法辅助功能。

32. 改革司法统计制度，建立能够客观、真实反映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情况并适应司法管理需要的司法统计指标体系。扩大公开数据的范围，加强统计信息的分析和利用。

33. 改革庭审活动记录方式，加强信息技术在法庭记录中的应用，充分发挥庭审记录在诉讼活动和管理工作过程中的作用。有条件的法院可以使用录音、录像或者其他技术手段记录法庭活动。

六、改革和完善司法人事管理制度

34. 推进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分类管理，制定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执行员、司法警察、司法行政人员、司法技术人员等分类管理办法，加强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和其他各类人员的专业化建设。建立符合审判工作规律和法官职业特点的法官职务序列。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建立法官助理制度。

35. 落实法官法的规定，与有关部门协商，推动建立适合法官职业特点的任职制度。在保证法官素质的前提下，适当延长专业水平较高的资深法官的退休年龄。

36. 根据人民法院的管辖级别、管辖地域、案件数量、保障条件等因素，研究制定各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员额比例方案，并逐步落实。

37. 改革法官遴选程序，建立符合法官职业特点的选任机制。探索在一定地域范围内实行法官统一招录并统一分配到基层人民法院任职的制度。逐步推行上级人民法院法官主要从下级人民法院优秀法官中选任以及从其他优秀法律人才中选任的制度。

38. 加强不同地区法院之间和上下级法院法官的交流任职工作，推进人民法院内部各相近业务部门之间的法官交流和轮岗制度。

39. 建立法官任职前的培训制度，改革在职法官培训制度。初任法官任职前须参加国家法官学院或者其委托的培训机构组织的职业培训。改革法官培训的内容、方式和管理制度，研究开发适合法官职业特点的培训课程和培训教材，改革法官培训机构的师资选配方式。

40. 落实《法官法》的规定，推动适合法官职业特点的任用、晋升、奖励、抚恤、医疗保障和工资、福利、津贴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在确定法官员额的基础上，逐步提高法官待遇。

七、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内部监督与接受外部监督的制度

41. 建立科学、统一的审判质量和效率评估体系。在确保法官依法独立判案的前提下，确立科学的评估标准，完善评估机制。

42. 改革法官考评制度和人民法院其他工作人员考核制度，发挥法官考评委员会的作用。根据法官职业特点和不同审判业务岗位的具体要求，科学设计考评项目，完善考评方法，统一法官绩效考评的标准和程序，并对法官考评结果进行合理利用。建立人民法院其他工作的评价机制。

43. 建立健全符合法官职业特点的法官惩戒制度，制定法官惩戒程序规则，规范法官惩戒的条件、案件审理程序以及救济途径等，保障受到投诉或查处法官的正当权利。

44. 完善人民法院自觉接受权力机关监督的方式、程序，健全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批评、建议的制度，完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法院审判以及人民法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等制度。

45. 落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者检察长委托的副检察长列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的制度。

46. 规范人民法院与新闻媒体的关系，建立既能让社会全面了解法院工作、又能有效维护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审判的新机制。人民法院建立和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向社会和媒体通报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情况，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八、继续探索人民法院体制改革

47. 继续探索人民法院的设置、人财物管理体制改革的，为人民法院依法公正、独立行使审判权提供组织保障和物质保障。